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7/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October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7 October 2012

**Amendments to Hon CHEUNG Kwok-che's motion on
"Legislating for the regulation of working hour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0/12-13 issued on 13 October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KWOK Wai-keung, Hon SIN Chung-kai and Hon Kenneth LEU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Hon KWOK Wai-keung, Hon SIN Chung-kai and Hon Kenneth LEUNG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Dr Hon CHIANG Lai-wan, Hon Michael TIEN, Hon Kenneth LEUNG and Hon LEUNG Kwok-hung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KWOK Wai-keu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SIN Chung-kai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CHIANG Lai-wan	--	If Hon Frederick FUNG's, Hon KWOK Wai-keung's and/or Hon SIN Chung-kai'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	If Hon Frederick FUNG's, Hon KWOK Wai-keung's, Hon SIN Chung-kai's and/or Dr Hon CHIANG Lai-wan'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Kenneth LEUNG	Items 12 and 13 of the Appendix	If Hon Frederick FUNG's, Hon KWOK Wai-keung's and/or Hon SIN Chung-kai'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f)	7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Kwok-hung	--	If Hon SIN Chung-kai's, Dr Hon CHIANG Lai-wan's and/or Hon Kenneth LEUNG'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Hon LEUNG Kwok-hung (who is to move the 7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need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Frederick FUNG's, Hon KWOK Wai-keung's and/or Hon Michael TIEN'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WONG Yuk-man'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iss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管工時”議案辯論

1. 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馮檢基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港人超時工作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而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郭偉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而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而每周標準工時為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 1.5 倍，每周最高工時為 60 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本會要求該委員會組成必須包括僱主、僱員、學者及政府代

表等，並盡快開展工作，詳細研究規管工時的各項細則，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超時工作工資補償及行業性豁免條款等；本會促請政府在委員會達到共識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草擬法例及訂定相關指引，落實該委員會的決定；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讓該委員會及公眾討論。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及在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蔣麗芸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本會要求該委員會組成必須包括僱主、僱員、學者及政府代表等，並盡快開展工作，詳細研究規管工時的各項細則，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超時工作工資補償及行業性豁免條款等；本會促請政府在委員會達到共識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草擬法例及訂定相關指引，落實該委員會的決定；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讓該委員會及公眾討論，以及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田北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以及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5. 經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郭偉強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

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田北辰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 40 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 1.5 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